

#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留職停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 (請簽章)		單 位		職 稱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請詳述)				
	育 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養兒童		
	育嬰子女姓名		育嬰子女出生日期		
			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申請期間	自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。				
	合計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(不同事由視為首次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(原核准期間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) <small>註：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一次申請至子女或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；其他事由留職停薪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一次申請最長2年，必要時可再申請延長1年。</small>				
是否願意 自費繼續 參加保險	公教人員保險		全民健康保險		
	以同一事由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不得變更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退撫基金 (限育嬰留職 停薪者勾填)	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				
	以同一事由(即同一子女)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選擇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		
說          明	1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。 (例如：育嬰留職停薪，請附本人及育嬰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各1份。) 2、回職復薪：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；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回職復薪。逾期未回職復薪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3、申請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，請於留職停薪期滿日40天前提出。 4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1) 留職停薪致年度內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者，不予考績；連續任職6個月以上但未滿12個月，另予考績。 (2) 除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選擇繼續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併計退撫資遣年資，以及服兵役者外，其他留職停薪情形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。 (3)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，亦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(4) 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而致休假年資中斷，且回職復薪與留職停薪不同一年者，復職當年度無休假資格(奉准保留之休假除外)。				
課 長	主 計		秘 書		首 長 批 示
人 事	出 納				